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宣武區廣安門外大街1號深圳大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如認為適當，批准下列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A) 審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發行中期票據或公司債券或兩者混合(「**債務融資產品**」)，授權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附註1)。
- (B) 審議、批准及確認，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允許的情況下及在本特別決議案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允許的程度範圍內，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或財務總監根據本公司的情況並在考慮當時市場行情後處理有關債務融資產品的發行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發行規模、實際總金額、債券期限、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是否分一期或多期發行、是否設置贖回及回售條款、信貸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上市地點、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募集資金用途、具體配售安排及其他與發行債務融資產品有關一切其他事宜；

- (ii) 就本次發行債務融資產品作出所有必要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確定承銷安排、編製及向有關監管機構報送申請文件並取得該等監管機構的批准、為債務融資產品選擇受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及制訂債務融資產品持有人會議規則以及辦理債務融資產品發行、交易及流通有關的所有其他事項；
- (iii) 執行與發行債務融資產品及申請上市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談判，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協議及合約，及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相關披露；及
- (iv) 倘監管機構對發行債務融資產品的政策發生變化，或有關發行債務融資產品的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事項外，可依據監管機構的要求對發行本次債務融資產品的方案或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普通決議案

- 2. 審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按其於安徽華電宿州發電有限公司（「**宿州公司**」）97%的持股比例為宿州公司人民幣2億元的項目借款提供擔保；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財務總監簽署有關擔保協議及文件；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秘書按監管部門的要求及時披露有關上述擔保事項（附註2）。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雲公民（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飛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孟凡利（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執行董事）、王映黎（非執行董事）、陳斌（非執行董事）、鍾統林（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趙景華（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胡元木（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註：

1. 債務融資產品

債務融資產品的本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可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債務融資產品的期限自發行之日起不超過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的混合債務融資產品，也可以是多種期限的混合債務融資產品。發行債務融資產品的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置換銀行借款。債務融資產品的發行方式(包括公司債券及中期票據)由本公司確定，並可向本公司A股股東配售。債務融資產品的利率將參照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高於商業銀行同期借款的最優惠利率。

2. 由本公司為宿州公司項目借款提供擔保

由於宿州公司的資產負債率超逾70%，根據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及本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的規定，由本公司為宿州公司項目借款提供擔保須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註冊股東」)，於完成必需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H股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適用的情況下，本公司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最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時將彼等的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存置於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4.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1)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註冊股東，須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書面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請採用通函隨附的「出席確認回條」或其複印件作為書面回覆。此外，如上文所述，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註冊股東，除前述要求外，須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其過戶文件副本及有關股份證書副本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 (2) 註冊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親自交回、郵遞或傳真。收悉上述文件後，本公司將完成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並以郵遞或傳真方式發出臨時股東大會入場證副本或傳真副本。股東或其代理人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時，可以用副本交換臨時股東大會入場證正本。

5. 股東代理人

註冊股東有權通過填妥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表格**」）或其複印本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委任表格必須由註冊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委任表格由註冊股東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如註冊股東為一法人，則其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及填妥的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的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6. 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78至80條，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決議案須以舉手的方式表決，除非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或法規另作規定，或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會議主席；
- (ii)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出席或者以代理人出席；或
- (iii)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在大會上進行的投票，如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擁有兩票或以上的表決權，不必把所有表決權以同樣方式表決。

7. 其他事項

- (1) 每位股東(或其代理人)在臨時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 (2)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約為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3)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董事會秘書室之聯絡資料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濟南市
經三路十四號
電話：(86531) 8236 6222
傳真：(86531) 8236 6090/8236 6091

- (4)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2529 6087

* 僅供識別